青岛市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青岛市商务局

2024年2月

青岛市商务局

前 言

为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于2024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方便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我们整理汇编了《青岛市二手车出口一本通》，供企业参考使用。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需结合实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

目　录

一、二手车出口相关概念 1
（一）二手车及二手车出口企业概念 1
（二）二手车出口的基本业务流程 1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条件 3
（一）生产企业 3
（二）流通企业 4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4
（一）企业申报程序 4
（二）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5
四、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 14
（一）办理流程及要求 14
（二）有关注意事项 14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及材料 16
（一）前期准备工作 16
（二）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17
（三）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19
六、二手车出口报关和注销登记流程 19
（一）出口报关办理流程 19
（二）有关注意事项 20
七、禁止出口情形 21
八、出口企业责任 21
九、企业信用管理 22

一、二手车出口相关概念

（一）二手车及二手车出口企业概念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下同）和挂车。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青岛市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二手车出口的基本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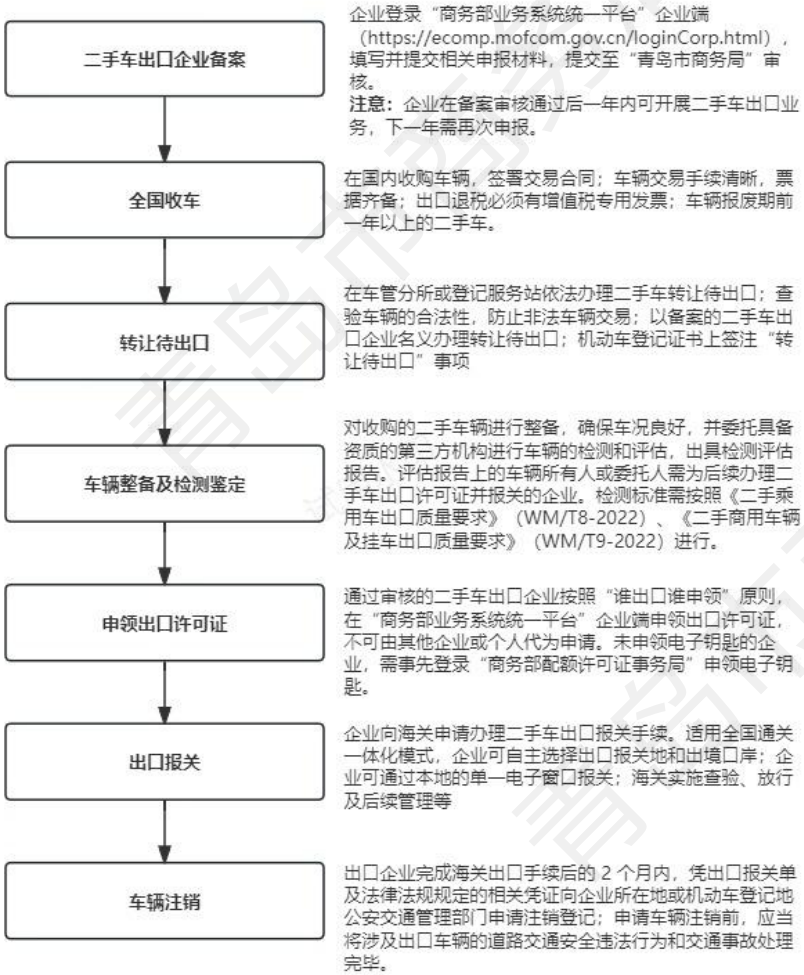

1.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企业首先需要办理二手车出口备案，以获得申请出口许可证的资格。企业在备案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参考一本通第3-13页。

2.全国收车：在国内收购车辆，签署交易合同；车辆交易手续清晰，票据齐备；出口退税必须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报废期前一年以上的二手车。

3.转让待出口：在车管所或登记服务站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待出口；查验车辆的合法性，防止非法车辆交易；以已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义办理转让待出口；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

4.车辆整备及检测鉴定：根据客户需求，对收购的二手车辆进行整备，对车辆进行外观和内饰的美化，性能改善，准入整改等，确保车况良好，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车辆的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上的车辆所有人或委托人需为后续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并报关的企业。检测标准需按照《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进行。

5.申领出口许可证：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

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未申领电子钥匙的企业，需事先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电子钥匙。电子钥匙申领流程详见一本通第 17 页，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及材料要求详见一本通第 16-19 页。

6.出口报关：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企业可通过本地的单一电子窗口报关；海关实施查验、放行及后续管理等。

7.车辆注销：出口企业完成海关出口手续后的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车辆注销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以上业务流程及相关手续仅供参考，企业应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在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1.在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 3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企业申报程序

1.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 “青岛市商务局” 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2.青岛市商务局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负责注册地为青岛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 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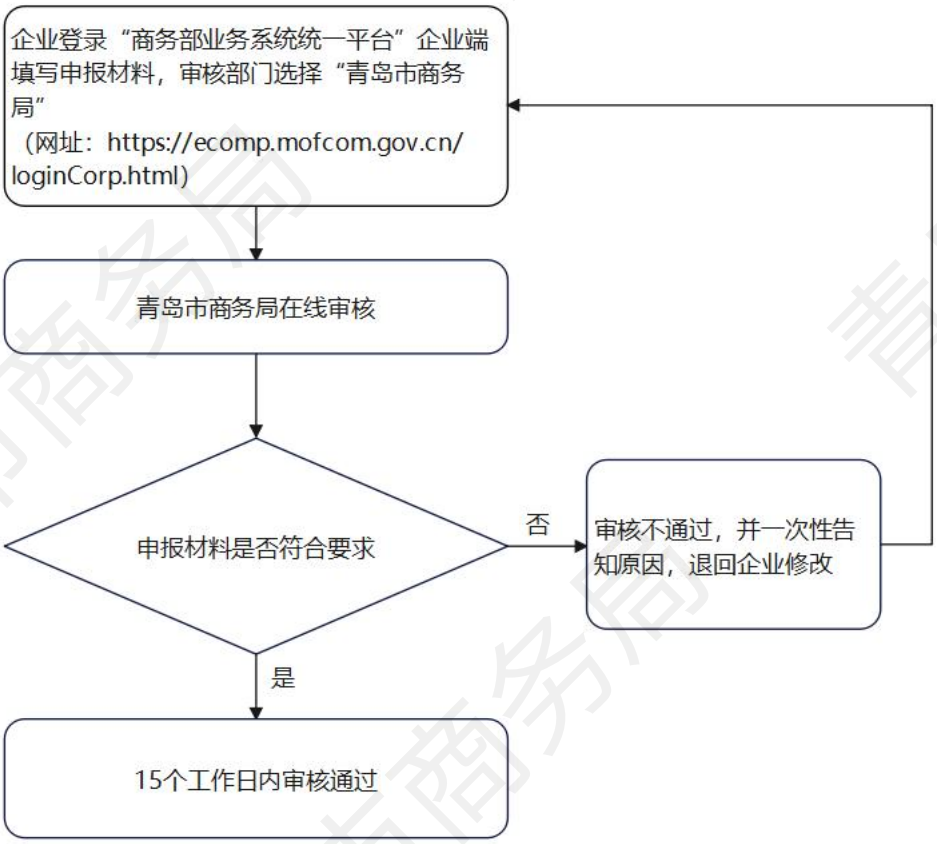

（二）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1.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并填报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表（附表 1）；

（2）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3）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并附《企业二手车境内采购渠道情况表》（附表 2）、

《企业二手车境外销售渠道情况表》（附表3）、《企业二手车出口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体系情况表》（附表4）；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的承诺书(附5）,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证明材料。

2.流通企业需同步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能够满足开展经营办公以及二手车展示、销售的基本条件的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其中，提交相关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的，截至申报之日起，剩余有效使用权期限不得少于1年；

（2）不少于3名由在国家或地方民政部门登记完成的商协会等行业组织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材料，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证件、证件查询截图和证件查询渠道，同时，需提交相关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3）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包括汽车销售或汽车贸易情况表（附表6）以及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等实质性业绩证明文件）等；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

印件，若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附表 1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请企业基本情况表（加盖企业公章）</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海关注册
编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5">国有□　私营□　外资□　其他（请注明）_____</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6">企业简介：500 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6">二、申请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表</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5">国有□　私营□　外资□　其他（请注明）_____</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6">企业简介：500 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申请企业投资方为自然人是无需填写“二、申请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表”

附表 2

企业二手车境内采购渠道表

填报企业（盖章）：

采购区域	车源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车型	采购规模（辆）

附表 3

企业二手车境外销售渠道情况表

填报企业（公章）：

销售目的国	渠道个数		境外合作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面积、人员、投资额）	企业经营模式（B2B、B2C)	二手车销售业务已开展时间	申报企业实际出资或协议情况	申报企业通过该渠道的预计年销售量
	自建	合作						
							出资 万美元	
							已签协议	

附表 4

企业二手车出口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体系情况表

出口目的地	维修网点数量		维修网点名称	维修网点地址	类别	规模（面积、人员、投资额等）	申报企业实际出资或协议情况	类型（如 4S 店、多品牌维修等）	年维修能力（单位：辆）	维修品牌	零配件供应渠道(如出口企业负责、网点自行采购等)
	自建	合作									
（国家或地区名称）					自建□ 合作□	占地 _平米、员工_ 人、投资_万美元	出资 万美元	4S 店			出口企业自己负责
					自建□ 合作□		已签协议	多品牌维修			网点自行采购
（国家或地区名称）					自建□ 合作□						
					自建□ 合作□						
					自建□ 合作□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售后维修自建网点：___个　售后维修合作网点：___个

附 5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就开展二手车出口工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3.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企业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汽车销售或汽车贸易情况表

填报企业（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4">一、汽车销售情况</td></tr>
<tr><td>行业从业时间</td><td>年</td><td>展销面积</td><td>平方米</td></tr>
<tr><td>上一年度
新车销售情况</td><td colspan="2">x 年交易新车数量</td><td>辆</td></tr>
<tr><td>上一年度
二手车销售情况</td><td colspan="2">x 年交易二手车数量</td><td>辆</td></tr>
<tr><td>经营网点覆盖情况</td><td colspan="3">国内网点数　　个，覆盖国内地市　　个;
海外网点数　　个，覆盖海外城市　　个。</td></tr>
<tr><td colspan="4">一、汽车贸易情况</td></tr>
<tr><td>汽车贸易类型</td><td colspan="3">整车贸易□　零部件贸易□　其他（请注明）_____</td></tr>
<tr><td>行业从业时间</td><td>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一年度
汽车贸易金额</td><td colspan="2">x 年汽车贸易额</td><td>万元</td></tr>
<tr><td>上一年度
汽车贸易数量</td><td colspan="2">x 年汽车贸易量</td><td>（单位）</td></tr>
<tr><td>经营网点覆盖情况</td><td colspan="3">国内网点数　　个，覆盖国内地市　　个;
海外网点数　　个，覆盖海外城市　　个。</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申请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填写汽车销售或汽车贸易相关情况

四、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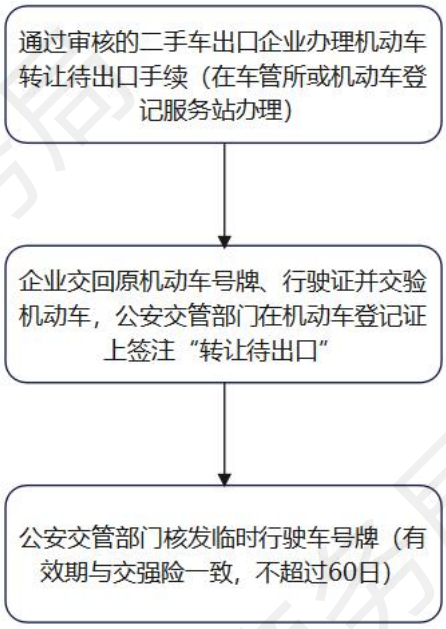

（一）办理流程及要求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完成机动车收购后，根据习惯和方便性原则，自行选择市级或获得办理权限的区级车管所，申请机动车转让登记，办理机动车转让待出口手续。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二）有关注意事项

1.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

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2.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及材料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根据海关要求，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 外汇管理局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具体办理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s://www.safe.gov.cn/qingdao/2023/1012/2482.html。

3.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qingdao.chinatax.gov.cn/bsfw2019/bszn/cktms/202112/t20211207_66760.html。

4. 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根据各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开立外汇账户手续。

5. 电子口岸制卡业务。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在登录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进行报关单申报，或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页办理出口收汇、出口退税、进口付汇、电子支付、增值税抵扣，或开展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电子帐册、电子手册、纸质手册电子化等业务时，必须持有中国电子口岸法人卡、操作员卡。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办理：https://www.singlewindow.cn/#/detail?breadNum=bc9&articleId=000000000000002288

6. 办理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用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请。 企业在线（网址：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盖公章）。具体办理流程可登录网站http://xkzj.mofcom.gov.cn/article/k/202310/20231003449439.shtml，下载“企业电子钥匙申请与证书更新简明流程”按步骤进行。青岛市商务局在线受理并审核材料，服务商复核并制作钥匙后，将钥匙邮寄至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商务局通知企业领取。咨询电话：0532-66200086。

（二）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1.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2. 青岛市商务局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3. 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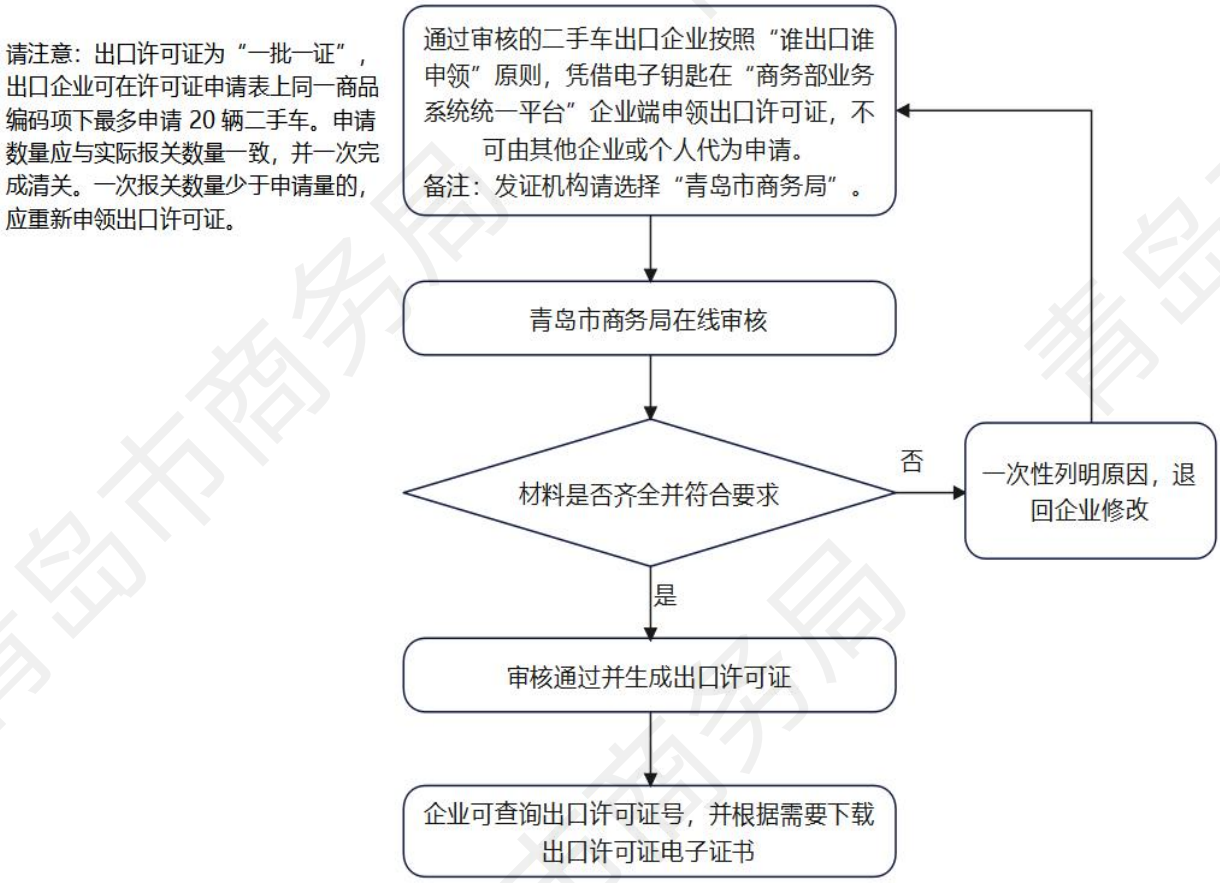

4. 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优先选择无纸作业方式，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5. 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 + 车辆品牌 + 排气量 + 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6. 其他注意事项：

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如逾期未及时注销，系统将会锁定，将影响后续出口许可证的申报。

（三）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1.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2.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5.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六、二手车出口报关和注销登记流程

（一）出口报关办理流程

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申请网站: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应按照海关申报

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完成报关手续后，海关对企业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和审核材料，并正常出口清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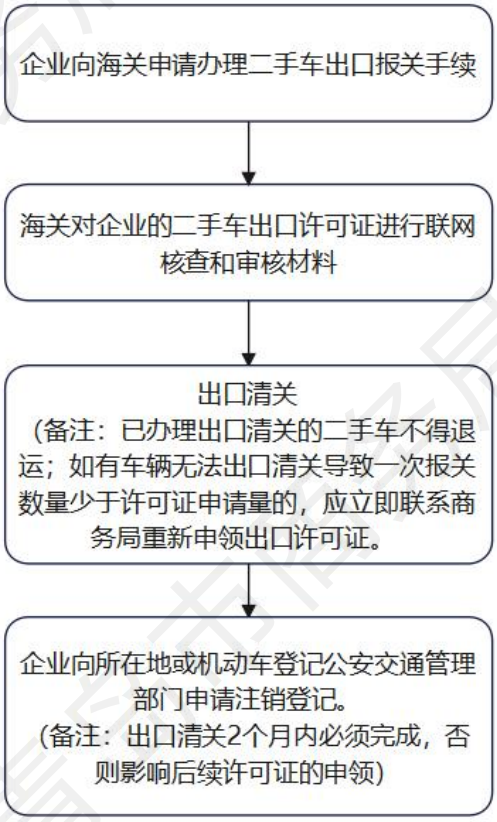

（二）有关注意事项

1.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如有车辆无法出口清关导致一次报关数量少于许可证申请量的，应立即联系商务局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2.在二手车完成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的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和相关证明，向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如逾期未及时注销，系统将会锁定，将影响后续出口许可证的申报。

七、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二）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三）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五）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七）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八）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九）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八、出口企业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

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中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青岛市商务局将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企业信用管理

青岛市将建立二手车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将出口企业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出口企业应遵守相关规定，如发现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有失信行为的，青岛市商务局将及时向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